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修正）**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产字第 1-28-1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 破 18 号】。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2020）广利华发破产字第 1-28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现管理人对部分债权审查结果予以调整，并重新将异议复核债权、原暂缓确认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复核（债权序号 12）、1 户债权原暂缓确认（债权序号 32），债权金额合共人民币 22,241,538.27 元。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合共 22,230,574.05 元；不确认债权金额合共 10,964.22 元（详见附件 1）。

债权人及广利华发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

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
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8月16日



附: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修正）》；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